**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注意事項**

1. 獎勵紀錄：
	1. **獎懲紀錄之「銷過」日期，採計至111年2月10日(開學前一天)止**。
2. 服務學習：
	1.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(七上到九上)達3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(每小時以0.5分計，採計至111年2月10日止)
	五專聯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28小時。(五專聯合免試滿4小時得1分，幹部1學期得1分，合計最高7分，採計至111年5月14日(含)止)

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30小時。(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.5分，最高採計15分，競賽最高7分，班級幹部、小老師、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，合計最高15分，採計至111年5月14日(含)止)

* 1. 本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服務時數採計至111年2月10日止。**若有已完成但尚未登錄者，請於2月25日(五)前送至學務處登錄。**
1. **競賽與語言認證審查工作日程：**
	1. 競賽成績及語言認證**線上填報日期為111/2/25(五)-3/3(四)下午5時止，請同學自行在家填報**。
		* **若家中沒有電腦可以填報者，請務必於3/1(二)午休攜帶獎狀正本至三棟二樓電腦教室填報，填報完成後由學務處統一影印發還。**
	2. 111/3/2(三)學務處發下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」請同學帶回給家長簽名。
	3. **111/3/3(四)同學將上述(3-B)學務處發下的「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(簽完名)」及「佐證資料(獎狀或公文影本)」繳交至學務處**。
	4. 競賽成績將由學校收齊統一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於111年3月22日(二)公告審查結果。

※ **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個人賽採計名次(獎狀文字有第1~6名)，團體賽採計等第(獎狀文字有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。**

※ 語言認證若為非國中階段取得(國小)亦可採計。

※ 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、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」已放置於臺南市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※ **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，不重複採計。(確認競賽加分後，獎勵紀錄會被註記刪除，學生務必審慎選擇競賽、語言認證與獎勵之註記)**

重 要 通 知，務 必 轉 告 同 學 並公告！以 免 同 學 權 益 受 損！

 20220118 學務處